

西区雨水泵站运营维管合同

甲方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乙方：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.6.27



西区雨水泵站运营维管合同

甲方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乙方：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为维持提升园区已建成西区雨水泵站的正常运行，完善设备管理制度，对雨水提升泵站设备规范化、专业化的管理，及时的维修、保养、排除故障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，使雨水泵站更好的服务园区的排汛要求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（甲方）与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拟就西区雨水泵站运营维管事项进行合作。由乙方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对西区雨水泵站运营管理，甲方按照约定对项目费用进行结算并支付。为了明确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本项目招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范围、形式、要求

1、服务内容及范围：

雨水泵站内设施的运营、维护，包括雨水泵站内设施的巡视检查、日常维护、年度检修、站内清淤、泵站通风、除臭等养护内容。

2、养护形式：

乙方组建专业管理团队，对该项目设施运营维管制定管理制度并落实，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的考核。

二、协议有效期：

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（3 年）

三、工程范围：

渭北新城西区雨水泵站内所有公用设施。

四、费用计取及支付方式:

1. 综合养护服务费: (大写) 壹佰零柒万整 (小写) 107 万元/年, 三年费用共计 321 万元, 包括:

1) 人员及工资 (包括管理员工资、维修、养护、运行操作固定人员工资;

2) 日常维修, 养护费用 (包括日常检修、保养、站内清淤、耗材更换、5000 元以内的小修更换等);

3) 设备试验费 (主要包括电机、高压柜、控制柜、启动柜、开关柜、变压器、水泵、格栅除污机、天车等的检修);

4) 税金;

2. 综合养护服务费采用先实施后拨付的方式, 每半年一付; 每次支付时, 乙方需要提供当期巡检记录、抽排记录、电器设备检验报告等,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, 甲方根据审核结果向乙方拨付费用。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。

3. 制定年度设备检修维修计划, 其中 5000 元以上大修、抢修费用不在综合养护费内, 另行计费, 按照管委会相关流程实施。

4. 合同中止前 3 个月, 乙方配合甲方对资产进行核查并做好移交准备工作。

五、合同权利条款

一) 甲方的权利:

1. 根据乙方完成情况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。

2. 对乙方管养范围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3. 审定年度和季度养护运行计划, 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, 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。

4. 对乙方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、安全运行、巡查工作及资料台

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。

5. 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，在防汛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，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。

6. 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综合养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养护时，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。

二) 乙方的权利:

1. 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，根据完成情况取得相应的养护运行经费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两个季度以上（含），乙方有权中止合同；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。

3. 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维护的项目以及新增设施项目，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养护费用。

六、合同责任条款

一) 甲方的责任:

1、有效实施监管工作，相关行政许可事宜及时告知乙方；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处置；协助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开展相关协调工作。

2、对乙方上报问题及时有效处理，报送有关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设备故障问题，须在及时给出处理决定。如因处理决定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3、甲方应确保移交设施的正常使用状态。

4、在运营期间因停电、自然灾害、大修造成的排水不及时或其他设施受损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5、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“雨水泵站运营维管”费用。

二) 乙方的责任:

1. 按要求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方案、防汛应急预案、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等,并将相关预案报甲方备案,严格按制度执行,确保泵站安全运转。

2. 维护保养操作符合《城镇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规程》,确保运营维管质量,承担设施、人员安全和因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公共安全责任。

3. 遇到防汛、重大活动保障、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,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,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。

4. 遇到应急、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,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整安排。

5. 遇灾害性天气,听从甲方统一指挥,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,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。

6. 协助甲方调查、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,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。

7. 设施设备发生损坏须及时抢修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时,乙方根据设施损坏情况,制定抢修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抢修(其中5000元以内的维修更换属于小修由乙方承担;5000元以上属于大修,按照管委会相关流程实施)。

8.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,建立应急救援队伍,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。

9. 根据雨水泵站发展情况,甲方要求增添设施时,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要求提供设施增添方案,由甲方按管委会相关流程实施。建立应急备货制,备货内容:防汛等物资及设备。

10.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,定期进行安全培训。因履行本

协议或运维管理、巡查、养护等事宜导致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，并自行负责处理承担相关人身、财产赔偿责任。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，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，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。

11. 乙方在维管期间应定期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站外明渠巡视，及时发现、处理问题，确保汛期明渠正常排水，确保相关潜在风险及时提示、警示，避免出线相关排水事故风险

12. 负责泵站供电线路的应急抢修工作，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报销。

13. 乙方在协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月内需完成全部站内清淤，后续年度应于每年汛期（5-8月）前完成一次全面清淤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若未按时间约定支付运营维管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应承担应付该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并支付给乙方。

2、乙方应按照雨水泵站日常运营维管管理制度进行日常巡视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甲方提出进度要求时，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进度期限进行施工，否则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照该次工程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日常维修、设备试验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、检测实验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有利于雨水泵站运营维管、团结协作、主动承担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内容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有清楚认知并充分理解其内容，也对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足够了解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10 份，甲方 5 份，乙方 5 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兴东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张兴东、

电话：029-86192707

开户银行：中行西安经开支行

帐号：102800818285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*刘卫*

电话：86537517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
帐号：7251610182100003215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